

启市监〔2020〕70号

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，配合省公安厅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“百日整治”专项行动，根据省、市局专项检查工作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全市电动自行车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销售门店、修配门店等领域专项监督检查以及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严厉打击违法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行为，力

争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,电动自行车事故明显减少,维护电动自行车市场秩序,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各分局结合本辖区日常监督检查、产品监督抽查投诉举报等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确定检查范围,工作重点如下:

(一)电动自行车产品销售门店、修配门店。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者有没有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,如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,有没有查验供货商的主体资格、电动自行车认证证书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;是否存在无照或擅自变更登记事项从事电动车销售、维修等经营活动。

(二)第三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经营者。及时向社会公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。做好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的后处理工作,强化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日常监管。

(三)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及时处理案件线索。根据有关案件线索,严查违法销售不符合新国标、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,以及非法改装、拼装、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;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,依托 12345、12315 投诉举报平台,及时受理、依法处置群众诉求;对发现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违法案件线索,及时组织调查核实,按照“有案必查、有查必果”要求依法严肃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分局要高度重视、明确任务分工、确定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,结合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“百日整治”专项行动和本辖区日常监管实际,扎实有序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。

(二)强化部门协作。质量科与执法大队要加强专项检查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。要加强内部协调沟通,落实监督责任,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联合查处及案件移送机制,推动形成监管合力。

(三)做好总结上报。各分局应于11月22日前完成专项监督检查,对监督检查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要加强研究,及时总结梳理经验做法,并于11月25日前将电动自行车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总结及案件信息表(见附件)汇总报送至局质量科金叶倩内网邮箱。

联系人:金叶倩 联系电话:18051650823

附件:电动自行车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案件信息表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0月30日

